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 3 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推荐表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股东身份证明。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沈国良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21-61321861

联系传真: 021-61321869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最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